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 1254/E967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及第二點內容

按現行制度，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人員須供款滿 30 年，才可聲明願意退休或申請退休；“公積金制度”人員則沒有年期限限制，若離職註銷登記，除有權取得其“個人供款帳戶”的全部結餘外，亦可按其提供服務的時間，依照法定的權益歸屬比率取得“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”的結餘，供款達 25 年或以上可收取該帳戶的 100% 結餘。

有關規定鼓勵公務人員長期在政府專職工作，確保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。而“公積金制度”在離職或退休的年期限限制方面亦提供彈性，公務人員可按其需要作出選擇。另外，無論是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或“公積金制度”的退休或離職年期，均是按人員的實際供款時間來計算，若容許人員以更短的供款年期退休，或將非供款時間也納入計算，是對現行制度的根本性改變，亦會對公共部門資深人力資源的穩定性造成影響。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公務人員所面對的工作壓力，除了持續開辦舒緩壓力及情緒的講座和課程外，亦為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，以及舉辦各項文娛康體興趣班以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生活，促進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二、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

特區政府於 2023 年修改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及相關法規，優化公務人員調動制度，讓政府可按工作需要在部門之間橫向調配人員，增強人員調配的靈活性，充分運用人力資源。自新調動制度於 2023 年 3 月實施至 2024 年 11 月底，透過該制度調任及派駐的累計個案共 181 宗，涉及各個範疇共 48 個部門。同時，還因應工作需要，委任人員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擔任職務，配合參與深合區建設工作。

另外，經過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的修訂後，現時編制內和編制外合同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已基本趨向一致，特區政府暫不考慮將合同人員納入編制。

局長 吳惠嫻